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4年1月29日特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 —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

應委員於上述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1) 在2014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進行2014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前提供資料，列出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"扶貧安老助弱"的措施(例如建議的"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"、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、將"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"擴展)的預計經常開支(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億元的整數)；及
- (2) 解釋新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內有關合併的條文(下稱"合併條文")如何施行，包括 ——
  - (a) 在(i)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；(ii)屬無關係實體的公司的合併及(iii)銀行合併或銀行業務的移轉中，合併條文如何施行；以及在實施銀行合併方面，合併條文能否取代得到立法會批准的私人法案；及
  - (b) 合併條文是否如大陸法一樣，使以概括繼承進行的合併具有法律效力(概括繼承訂明某一實體的法人地位由另一實體繼承，因此前者實體的權益、資產和債務會自動移轉和轉歸新的／存留的實體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4年2月12日